

#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23005619 號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 3 個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 (一)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 具備操作 WORD、EXCEL 及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
-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具總務處庶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 250 號(立農國小)。

五、工作內容：

- (一) 校內公文傳遞。
- (二) 校外聯絡員。
- (三) 全校鑰匙管理。
- (四) 校內停車位管理(含收費)。
- (五) 協助相關表格製作及統計。
- (六) 協助校內財產管理業務。
- (七) 協助處理總務處相關業務，如電話應答、其他處室工作支援、飲水機消毒每日 2 次……等。
- (八) 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及報酬：

- (一) 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惟僱用期間內，倘本校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應即解僱），期滿經考評優良者優先續僱。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三) 薪資：月支薪 220 薪點，約新台幣 28,534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通訊報名，意者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各一份（甄選時應送驗正本），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 250 號，聯絡電話：28210702 分機 720)，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白天連絡電話」)，逾期恕不受理。

- (一) 報名表及簡歷（格式如附）。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切結書。
- (六) 退伍令（男性需繳交）。
- (七) 6 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正本（可後補）。
- (八)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可後補）。
- (九) 其他（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八、甄選方式：經本校用人單位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1. 不合者報名文件恕不退件；

如需退件，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2. 本校不補助參加甄選者之交通費用。) 甄選方式原則為面試，人數逾 10 人時增加筆試，擇甄選成績最優者錄取。

九、甄選時間、地點：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甄選。

※請於甄試時間 10 分鐘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

十、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lnes.tp.edu.tw/>)。
- (二) 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前備妥全部學經歷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體檢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繳）送本校人事室查驗，逾期未交齊證件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補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
-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十一、附則：

-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 甄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四) 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本職務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經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甄審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並不再通知。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地 址						
電 話	(0) : 手機 : (H) : email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		個人簡歷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 (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繳)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繳)	
退伍令 (無則免繳)		其他 (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繳)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參加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運用）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